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向其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其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调整中船九院年度贷款额度的预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之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九院持有其 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徐州泉山区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中船阳光投资拟向其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第一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议案已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第二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中船阳光投资向股东的第二笔借款 145,000 万元全部按关联交易审议，但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及拟签订之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徐州泉山区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全面推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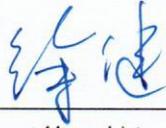
2、根据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含其下属公司，下同）运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原授权的贷款总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额度调整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综上所述，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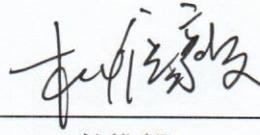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
(预)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7 年 10 月